

018456

中華民族傳統體育志

傅杰



中华民族传统体育志

中国体育博物馆
国家体委文史工作委员会 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八月

12

主编
副主编
编辑

夫丙谷
芝荣蔡
宁小孙

于学岭 高迎建

组稿员

北京天津
河北山西
内蒙古
辽宁吉林
黑龙江
上海江苏
浙江安徽
福建江西
山东

宁卿 仝彬 然田 成馨 刘芳 武彩 良忠 山
小瑞 昆培 志丽 庆震 凤希 国宝
孙梁 王关 刘杨 谷李 刘谷 朱单 张李 张

王宏刚

河湖北南
湖湖南东
广海东南
广四西川
贵云南藏
西陕甘青
宁新海夏疆

贵申 卿辉 实平 平胜 贵兴 元红 祥俊 甫
廷天 松中 举平 守凤 明德 成呈 广汉
葛李 蒋郑 王谭 张彭 张张 李曹 马牛 柴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张彩珍

《中华民族传统体育志》的出版,是我国体育工作,尤其是民族传统体育工作中的一件可喜的事,值得祝贺。

我国民族传统体育,是社会主义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悠久的宝贵文化遗产。它在新中国焕发了青春,与现代体育互相辉映,在人民体育生活中,构成了五彩缤纷的绚丽景观,在社会主义体育发展道路上,形成了最鲜明的中国特色。

共青团中央书记刘延东曾向我说起:她率领中国青年代表团1985年访问日本时,一次在东京,团员们身穿56个民族的盛装登台,赢得了观众暴风雨般的热烈掌声。有些人感动得流着泪说:“中华民族太伟大了!”人们从这里看到了我们古老民族斑斓的服饰文化,看到了新中国伟大的民族政策。

这件事,也使我想起1982年,我到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参加第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时,看到55个少数民族的800多名运动员表演的68个传统项目,还进行了两项比赛,不仅吸引全区观众达80万人次,还有些外国记者也赶来参加。几位日本记者拍完40多小时的录相还嫌不够,后悔胶片带少了。他们感动地说:“50多个民族象兄弟团聚在一起,这种场面真是壮观伟大,永生难忘!”罗马尼亚《体育报》的总编辑更赞叹道:“我亲眼看到中国各民族紧密团结,渴望和平,这不仅是体育表演,更重要的是生动地体现了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的政策。”

在人民当家做主的新中国，在各个领域都奉行着这样的政策。宪法明确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体委和国家民委制订了“积极提倡，加强领导，改革提高，稳步发展”的方针，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对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抓紧进行挖掘、整理、提高、发展。从而促使民族体育之花灿开在华夏大地，一批批被誉为民族之鹰的优秀体育人才脱颖而出，不仅登上中华体坛的高峰，而且开始走向世界。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在生存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一切，凡经得起时间考验流传下来的东西，总有其合理的因素和科学的价值。而随着时代的发展，传统的东西又总是显现出一定的局限性，不能完全适应新生活的需要。

体育也是这样。有的项目起源于狩猎、农事、征战，有的则起源于宗教、婚恋、民俗，其中难免有自然经济、封建社会的影响。我们对待民族传统体育，既不能用虚无主义的态度，也不能固步自封，而应采取科学的态度去芜存菁，扬弃那些烙上旧时代印记、随着历史进程而落后了的，发扬光大那些有益于身心健康的。许多优秀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不仅具有很强的健身价值，而且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和丰富的娱乐、教育功能，对振奋民族精神和活跃、充实人民生活都有着积极作用。

在一个时期，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一度对民族传统体育的消极面看得过多；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民族体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影响了民族体育的发展。这种现象引起了党和国家的关注，有关部门在政策上作了调整，使之在实践中得到扭转。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路线，制订了改革开放的方针，给民族传统体育注入了新的活力，使这项事业空前蓬勃地开展起来。

建国以来，在天津、呼和浩特、乌鲁木齐举行的三届全国少

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规模一届比一届盛大,项目一届比一届丰富多彩,精华纷呈。如第三届有7个竞赛项目,115个表演项目,充分显示了中华民族开拓传统体育的创造活力。

与此同时,少数民族体育在本地区本民族也兴旺发达起来。如蒙古族的那达慕大会,物资交流与竞技体育相结合,参加角逐和参观的人常常达数万、数十万之众。彝族的火把节,傣族的泼水节,藏族的望果节,白族的三月街等民族传统节日,都开拓出新的局面。

特别是武术这个深得各族人民喜爱的文化瑰宝,在全国已拥有成亿爱好者,仅武术学校、武术社(馆)和辅导站就有两万多个。经过挖掘整理,从上千个拳种中选出120多种加以推广,制订了比赛规则和运动员等级标准,日趋规范化、科学化,还建立了武术学会,出版了七千多万册武术图书,有不少已译成外文,传播于世。1986—1988年三年中,每年在中国举办武术国际邀请赛或武术节,分别有17个、27个、33个国家和地区的武林高手参加。影响所及,亚洲、欧洲、南美、非洲都建立起洲一级武术联合会,国际武术联合会也成立了筹委会。

有些人担心,花这样大的精力提倡民族传统体育,是不是会影响把近代项目搞上去,影响实现建设社会主义体育强国的目标?他们主张,把民族体育项目作为近代项目的必要补充,给人民体育生活锦上添花就可以了。

这种看法,对民族传统体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显然认识不足。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活动,不仅不会影响近代体育项目的发展,两者还会相辅相成,互相促进。贺龙元帅生前说过,体操可以从杂技和京剧的武打中吸取营养。艺术体操、跳水、花样游泳、花样滑冰等也可以从民族传统体育和艺术得到借鉴,使之更具中国特色,在世界上放异彩。武术成为第11届亚运会项目,就是一个例子。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体育强国,其内涵包括普及民族体育,增强民族体质,提高民族体育运动水平,发展民族地区体育

设施,建设又红又专的民族体育队伍,繁荣民族体育科学。可见,发展民族体育不仅不会影响我们建设体育强国,而且是走强国之路的重要内容。它不只是近代项目的必要补充和锦上添花。我们要以全方位开放的姿态走向世界。同时,吸引世界接近和了解我们,接受我们的影响,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在民族传统体育科学讨论会上,有人提出民族体育要不要实行社会化、科学化的问题。

体育社会化是在体育体制改革中提出来的,主要为了克服过去过分集中于国家办体育的弊端,促使社会各方面都来参与体育活动,参与举办体育事业,使体育更好地面向社会,为社会服务,使大家都参与占有和分享属于全民财富的社会主义体育。民族体育工作逐步过渡到由民委主管,民族体育活动逐步过渡到以社会办为主,就是循着这个改革方向走的。民族体育也要把国家办与民族办、社会办(包括集体办、个人办)结合起来。如一些少数民族喜闻乐见的摔跤项目,就应当大力提倡厂矿企业、学校来办摔跤队。

至于民族体育的科学化,更是毫无疑问的。体育科学化的内涵,包括用科学规律指导民族体育的普及与提高,用科学原理对民族传统项目和民间体育整理提炼,等等。不少国际通行项目最初就是由民族体育项目演变发展而成的。如日本的柔道、南朝鲜的跆拳道都已成为亚运会、奥运会项目,武术也是走的这个路子。二十世纪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国与国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体育联系日益加强。奥林匹克运动扩展到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如果我国体育没有中国特色,就只能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不能做出特殊的贡献,难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多年来,对民族传统体育还有一种议论,就是认为文艺味太浓了,民族体育运动会与文艺演出区别不大。有些人主张,今后着重提倡民族传统体育中健身性、竞技性强的项目,减少娱乐

性、观赏性强的项目。有的甚至主张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就以竞技项目为主。

这些看法有一定道理,但不全面。把民族体育运动会立即转向以竞技为主的想法,不仅操之过急,而且显然对民族体育的特点了解不够。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文体融于一体。如果把文艺色彩从传统体育中完全剔除,不少传统项目就不存在了。那就不是稳步发展,而是取消。当然,文艺与体育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尽管体育也讲究美,但主要是健美,力与美的结合,以健身为主,不象以娱心为主的舞蹈,那样注重姿势的优美和追求观赏价值。尽管有些体育项目也有情节,注入感情,但不象文艺那样注重情节的发展与抒情。体育最主要的、最鲜明的特点是竞赛,在民族体育中也要突出这个特点。但要逐步引导,改革提高。有些表演项目在舞蹈中加了一些刀枪、拳术,有人认为它生硬,两者游离。这是改革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的现象,不要多加指责,只能通过总结经验,逐步使之协调、结合得更好。

体育与艺术交融的现象,不但传统体育中存在,近代体育中也存在。竞技体操向艺术化发展,各国名将竞相吸取民间舞蹈的精华,成功地用于自由体操,就是一个例子。高度分化和高度综合是现代科学技术的一个趋势,近二三十年出现许多综合科学、交叉科学、边缘科学。这种趋势在文化、体育领域里也有反映。一种传统,一种习惯的改变,往往需要相当长的历史阶段,我们要有耐心,既急于求成,又要努力引导。

社会主义各民族体育的相互影响、交流,共同提高、发展,是过去任何时代所不可比拟的。我们不仅要看到各民族体育的特色,也要看到各民族体育的相似点和共同点。体育的吸收和利用,是现阶段民族体育的一个特点。我们在调查研究本民族体育的过程中,要注意用历史事实来说明祖国大家庭各民族成员不仅有共同的政治、经济基础,各民族体育也出现交融的趋势,

也有着共同发展的基础和广阔前景。

正因为此，编采《中华民族传统体育志》的同志们做了一件十分有益的工作。他们三十多位组稿员，上百位采访者，历时四年，遍访全国村寨，深入采编，无疑是一次前所未有的全国性民族传统体育大普查。这无论对体育事业，对民族团结以及体育史志工作，都有重要意义，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做出了贡献。

1990. 4. 25

凡 例

一、本书为《中国体育史志丛书》之一部分,为迎接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暨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之献礼。

二、本志书记述各民族传统体育活动之渊源流起,发展演变之沿革,反映其开展情况,在人民生活中之影响,为将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推向世界提供历史借鉴。

三、本书严格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方针政策,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贯通古今,全面记述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沿革、特色,力求编纂成一部科学性、历史性、社会性、可读性统一的,时代精神与民族特色并重的传世之作,使之起到发扬古文明,团结各民族,宣传中华,教育后代,保存史实,服务今天的作用。

四、本志书收录了我国 56 个民族的传统体育项目,包括古代已有的,现代仍流传或已失传的,有文字记载的或只有口头传说的,都尽量发掘列目。

(一) 武术、气功、养生健身法、棋类等,是中华民族传统体育的瑰宝,内容广博,史籍浩瀚。为避免比例过大,内容过繁,本书采取史详志略的原则,做到基本上能反映其全貌即可。对重要的武术拳种流派、器械及其功法特点,只作简单介绍,做到重要

的不遗漏，一般的简约。

(二) 文娱性较强的文体活动，如舞狮、舞龙、风筝等，分别不同情况，着重记述部分地区、民族项目的特点部分，以免过多重复。

五、按照志书“横排门类，纵写史实”的惯例，横排民族，竖写项目内容，以突出民族，详志项目。其间重要人、事采纪传体。各民族、各项目不强求一致，项目多少、内容详略视情况而定。每一项目、每一民族可能简繁不一，但要如实记载。

(一) 上编为 55 个少数民族的传统体育活动。各民族的排列顺序，依照国务院规定。

(二) 下编为汉族暨多民族共同开展的传统体育活动。这部分内容以汉族项目为主，也包括了一些尚未确定民族或地域属性的项目和几个民族共同开展的项目。

(三) 每个民族的项目排列，一般以本民族中突出的优秀项目列前，一般的项目稍后，棋类、武术活动列最后。

六、每一民族的传统体育活动，力求反映出以下几方面：

(一) 该项目的渊源缘起(包括史籍记载、传说和传人)；

(二) 该项目的流传、开展情况(包括功能、价值、特色或国际交往)；

(三) 该项目的型制、规则(活动方式、服装器材)；

(四) (开展比赛活动的项目的)成绩记录；

(五) 重要人物(一般以事系人)；

(六) 该项目在该民族人民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七) 该项目的发展(推向世界)展望。

七、规格

(一) 书中字体：一律使用国家正式公布的 1986 年新版《简化字总表》规定的简化字(其后如有可能发行少数民族文字版则又另当别论)。

(二) 行文：一律使用规范的现代汉语。

(三) 数字：一律按 1987 年 1 月 1 日国家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四) 古今地名：行文中出现古地名(如项目的发源地、人物出生地)，应加注今地名。

古今地名相同的，不注今地名；

古今地名不同的，注明今省、县名。如×××，渤海蓍(今河北景县南)人；

古今县名相同而所属政区已变动的，注明今属政区。如：直隶大兴(今属北京市)；

古今省名相同而县市名已变动的，注明今县市名。如山东胶州(今胶县)；

加注今地名，不用“省(区)”、“县”等字样。如：“陕西西安”，“河南商丘”。

(五) 历史纪年：行文中出现的年代(如人物生卒年、事件发生、结束的时间)，一律以公历计算；民国以前一般用旧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如宣统三年(1911 年)。

(六) 度量衡单位：

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4 月 3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的有关规定。但历史上的不再换算成现行的，如码、担等。

(七) 译名：

采国内通用译法。有原民族文字者，写出原文字(后加汉语音译)，没有民族文字者，用汉语意译或音标记录。

八、编纂原则

(一) 材料务求准确无误，年代、史实、数据、引文、姓名、地名等，都要有可靠根据。

(二) 实事求是地记述各传统体育项目的起源及发展，不提早，不延后。

(三) 对历史人物，以其对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之贡献大小而

论,不以人妨文,不以文妨人。

(四) 贯彻执行民族体育方针政策,本着趋利避害原则,充分考虑社会效果。

(五) 介绍项目,力求保持其民族特点,文字避免呆板。

目 录

上编 各少数民族的传统体育

蒙古族	(3)
回 族	(22)
藏 族	(53)
维吾尔族	(73)
苗 族	(81)
彝 族	(113)
壮 族	(129)
布依族	(146)
朝鲜族	(151)
满 族	(157)
侗 族	(190)
瑶 族	(200)
白 族	(206)
土家族	(212)
哈尼族	(236)
哈萨克族	(240)
傣 族	(244)
黎 族	(250)
傈僳族	(256)
佤 族	(262)
畲 族	(266)
高山族	(274)

拉祜族	(283)
水 族	(289)
东乡族	(291)
纳西族	(295)
景颇族	(300)
柯尔克孜族	(304)
土 族	(318)
达斡尔族	(320)
佤 族	(326)
羌 族	(329)
布朗族	(333)
撒拉族	(335)
毛南族	(339)
仡佬族	(344)
锡伯族	(346)
阿昌族	(351)
普米族	(354)
塔吉克族	(357)
怒 族	(359)
乌孜别克族	(362)
俄罗斯族	(363)
鄂温克族	(365)
德昂族	(367)
保安族	(368)
裕固族	(371)
京 族	(374)
塔塔尔族	(378)
独龙族	(379)
鄂伦春族	(382)

赫哲族	(387)
门巴族	(392)
珞巴族	(393)
基诺族	(395)

下编 汉族暨多民族共同开展的传统体育 (401)

附录

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773)
编后	(780)

上 编

各少数民族的传统体育

21